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陳怡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怡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　由

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陳怡辰前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747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012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黃玉齡

法　官　李進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陳儷文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3　日